

黃大仙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

目的

本文件是請各議員考慮通過繼續推行黃大仙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自一九八一年十一月開始推展「會見市民計劃」，成為全港首個推行此計劃的區議會。計劃的宗旨是：

- (i) 協助議員透過區內居民的投訴及建議，更充分了解地區上的問題；
- (ii) 向政府有關部門反映問題所在，以尋求解決方法；
- (iii) 為真正需要幫助的區內居民提供所需協助，以解決問題；及
- (iv) 增強市民對地方行政計劃的認識及支持，並推廣區議會的形象。

3. 此計劃自一九八一年十一月推行以來，區議會作定期檢討，上次檢討是由特區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進行(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8/2004 號)，當時議員通過繼續推行這項計劃。

特區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推行會見市民計劃的情況

4. 特區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四年任期內，逢星期四下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接受市民約見區議員，會面在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舉行。每次會見市民時都有兩位議員出席，並由一位聯絡主任或行政主任負責秘書工作，記錄個案，去信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並由秘書處跟進個案及回覆市民。

5. 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任期內，共舉行了 30 次「會見市民」的活動，處理個案共 31 宗。個案類別主要涉及求助者的個人困難，其次

為房屋、交通、社會福利、大廈管理等問題及投訴。大部分個案得到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協助及處理，或獲區議員提供意見而得到解決。其餘個案亦得到有關方面清楚解釋政策。總結第二屆區議會任期內，會見市民計劃符合第 2 段所述的宗旨，亦能達到預期效果。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的第二次會議，供各議員考慮是否繼續推行黃大仙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一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0/5/1